

慈濟大學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

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6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2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3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慈濟大學全英語碩、博士學程獎學金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有志攻讀博士學位之優秀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國學生修習本校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修讀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校所定獎學金申請表，逕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檢附獎學金申請表、英文版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本國學生須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英語能力證明。
- 第四條 審核程序：
一、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國學生，須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後，再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國際事務長、醫學科學研究所所長、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其執行秘書組成審核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相關研究所主任列席。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公布並通知得獎人。
二、得獎新生須於當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第五條 獎學金種類：
一、全額獎學金：
免學費、雜費及住宿費(僅補助本校宿舍住宿費，不保障宿舍住宿權)。
每名每月生活費：碩士生一萬元、博士生資格考前一萬五千元、通過博士生資格考後二萬元。在學期間按月直接轉撥入帳，一學年共核發十二個月。博士生最多獎勵五年；碩士生至多獎勵一年。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凡修讀本校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之碩博士生皆免學費及雜費。博士生至多獎勵五年，碩士生至多獎勵二年。
- 第六條 續領資格：
獲獎學生若欲續領獎學金，須由審核小組評估審查每一學期續領資格，且須通過以下條件：
一、須通過生物醫學全英語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評核。
二、每學期修習之學分均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三、恪守本校系所、實驗室、指導老師與宿舍之規定。
四、積極主動確實進行研究。

五、獲錄取入學之後更換實驗室指導老師，以不得超過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若已申領台灣獎學金與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受獎期間未完成註冊、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得暫停或取消其得獎資格。

第九條 申請資料經查若有偽造，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